

明溪县物价局文件

明价(2015)08号

关于调整明溪一中寄宿生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明溪县教育局:

你局《关于要求调整明溪一中寄宿生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函》明教函〔2015〕09号文收悉。根据省物价局、市物价局的有关规定,考虑到我县普通宿舍管理的具体情况,经我局实地勘查、研究批复如下:

一、调整县一中寄宿生住宿费收费标准,调整标准为:女生宿舍每生每学期240元,男生宿舍每生每学期200元。

二、住宿费中已含房租、水电费、卫生清理、安全保卫以及配套管理服务等一切费用。除此之外学校不得向学生加收其它任何费用。

三、学校要认真落实对贫困学生的资助政策,学校应安排一定的资助经费,专项用于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住宿进行减免或补助。

你单位必须在醒目位置设立收费公示牌,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,价格部门投诉举报电话(12358),落实收费

公示制度实行阳光收费工作，并主动接受相关部门检查和学生监督。

本批复自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起执行。

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